111 學年度
學務處新生重要資料

壹、學生記錄卡及自傳……01
貳、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 …… 02
參、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06
肆、就學貸款申辦須知…… 09
伍、學生兵役資料表 …… 12
陸、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13
柒、校園安全及賃居資料…… 15

請鍵入『學生記錄卡』、『自傳』等資料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止，請登入銘傳大學學生資訊系統(http://www.mcu.edu.tw/student)，輸入學生『帳號』及『密碼』，並在『學務資料』內點選『學生記錄卡』、『自傳』等項目鍵入相關資料，俾做為導師輔導的參考資料。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2-28824564#2505 台北校區生輔組黃秋燕老師洽詢。

銘傳大學 111學年第 1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

※暑假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為 111/7/15~111/7/24 ※

注意：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11 年 6 月 13 日開始(舊生)，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截止。請同學在 8 月 29 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

申請時間：舊生---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9 日止

新生---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4 日全校暑假共同休假日期間恕不受理。

※111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因新生資料匯入，系統將暫時關閉，至 111 年 8 月 8 日 重新開放系統。

申請方式：

一、親至單位辦理

1、學生收到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後

2、學生事務資訊系統→點選「申請\填報」→「學雜費減免申請」

3、填寫資料完畢後，下載申請表後連同相關文件送至**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驗核。**(同學請寄送文件至自己校區的承辦老師)**

學校收到文件2天後同學可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網頁，**列印已扣除減免額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二、通訊收件

新生請於 **111年8月22日前、舊生**請於 **111年8月29日前** 掛號郵寄到學校(以寄達為準)，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銘傳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5號 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學務組」收

※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

※正本證件需寄回者請附回郵掛號信封(**請寫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

◎ 注意事項

1、每學期申請一次，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只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政府任何之學雜費之減免或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請慎思，以免權益受損。**

2、戶籍謄本必須為當月份申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3、需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4、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 02-28824564#2236 黃齡玉老師

或桃園校區 03-3507001#3181 許依莉老師。

銘傳大學　教育部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繳交文件及申請資料摘要如下

1. ☐上網申請表(內含未領其它公費切結書簽章)

2. ☐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的基本條件及需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

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外，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及應備資格文件如下：

1. **軍公教遺族**：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且在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軍眷身分證（須於有效期間內。查驗正本，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3. **身心障礙學生**：學生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 2)**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或母親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註 2)**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5.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日止，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6. **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繳交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7. **原住民學生**：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當月申請，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補助證明公文(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原始學雜費**註冊繳費單**　(已繳全額申請退費者，請備收據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註 1：欲申請就學貸款須知：欲申請就學貸款同學必需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註 2：身障類減免辦理須知：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 220 萬元**的限制，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並且提醒戶籍謄本上的記事不可省略。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 - 學生本人 + 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列計監護人**)

B.已成年 - 學生本人 + 父母雙方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單親&雙親都要列計父母雙方所得**)

(2)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 + 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者：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教育部補助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參考）

<table>
<tr><th>編號</th><th colspan="2">類　別</th><th colspan="2">補　　助　　額　　度</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3">軍公教遺族</td><td rowspan="2">給恤期內</td><td>全公費(因公死亡)</td><td>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用</td></tr>
<tr><td>半公費(因病死亡)</td><td>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1/2 金額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補助 1/2 金額)</td></tr>
<tr><td>2</td><td>給恤期滿</td><td colspan="2">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td></tr>
<tr><td>3</td><td colspan="2">現役軍人子女</td><td colspan="2">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0% 金額（雜費不補助）</td></tr>
<tr><td>4</td><td colspan="2">低收入戶學生</td><td colspan="2">依學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td></tr>
<tr><td>5</td><td colspan="2">中低收入戶學生</td><td colspan="2">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td></tr>
<tr><td rowspan="2">6</td><td colspan="2" rowspan="4">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td>極重度</td><td>依實際徵收之學費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td></tr>
<tr><td>重度</td><td>依實際徵收之學費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td></tr>
<tr><td rowspan="2">7</td><td>中度</td><td>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70%金額</td></tr>
<tr><td>輕度</td><td>依學校實計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40%金額</td></tr>
<tr><td>8</td><td colspan="2">原住民學生</td><td colspan="2">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06元，下學期107元)</td></tr>
<tr><td>9</td><td colspan="2">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td><td colspan="2">依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0%金額</td></tr>
<tr><td colspan="5">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若實際繳費金額低於日間部相應學院者，以實際繳費金額按比例補助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td></tr>
</table>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工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25,700	24,500	24,900
		減免雜費數	8,8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718	15,718
		減免雜費數	3,396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8,008	17,888

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頁面
（注意：資料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同學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1.此為各類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處。
2.欲申請教育部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弱勢助學補助的同學，請勿點選本項申請，請另依弱勢助學補助須知步驟申請（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補助申請只開放於每學年上學期)。

111學年度「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須知：（開學後開始受理申辦）

一、補助金額：

級距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元）	**每學年**補助金額（元）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之學生，**同時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方可申請：**

(1)五專前三年學生、或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2)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2.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已成年學生若因父母離異或其他特殊因素，非監護人未有扶養之事實者，申請學生須填寫繳交「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以資證明。**

3.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請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及上網填妥申請表列印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彙辦。至於申領資格合格與否，則屆時統一本承辦單位彙整作業後，報請教育部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之同學，其補助金額將於學生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

4.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任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5.有關規定均依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規定為主，如有臨時更動，則屆時另行公告週知。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開學後受理申辦

進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

↓

點選「申請 / 填報」項下之「獎助學金申請」

↓

進入「申請獎學金系統」後，點選「獎學金申請」

↓

點選**代號 21**「**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

↓

輸入「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點選表單內相關選項後，按「確定申請」

↓

點選「獎學金列印、查詢」選項後，按左上角「確定列印」

↓

申請同學須繳交文件須有下列二項：

1.列印之申請表。

2.學生**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未成年父母離異者，則以監護人戶籍為主，已婚者與配偶合計)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以上表件資料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繳交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李元錡老師（分機：2503），或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分機：3181）。

↓

預計公告時間：

1.11 月中旬前後公佈查核結果(將公告在學務處/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

2.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減免補助者，依教育部規定將另行通知擇一申請辦理。

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未成年學生免填)

已成年學生若因父母離異或其他特殊因素，非監護人未有扶養之事實者，申請學生須填寫繳交「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特殊困難切結書」，以資證明。

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本校_____學系(所)

_____年級，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茲因：

☐ 父母已離異，且 ____(父或母)親已多年沒有連繫或不知去向。

☐ 家暴困境

☐ ___親服刑中

☐其它原因：_____

故未有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如生活費、學費、家庭開支等），特此證明。請於審查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時，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免於列計本人之____（父或母）親收入。以上所言屬實，若有不實情況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所有助學補助費用。

上述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業務彙整、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立書人：

學生：_____（簽章）

家長：_____（簽章）

連絡電話或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須知

一、申貸資格：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 1 人就讀國內正式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家庭年所得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
     (1) 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所得。
     (2) 已成年(已滿 20 歲)：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所得。
     ※ 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父母雙方共 3 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若學生因父(母)有遺棄、失蹤、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免予合計。**(※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
  2. 學生已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所得。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審查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 申貸時無須附家庭收入證明，由學校彙整後於每一學期規定時間內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

二、申貸程序：每學期申請 1 次，對保開始日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起，下學期 1 月 15 日起。

1.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表。
2. 辦理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3. 申貸日期：**應以學校規定註冊期限(見繳費單注意事項)**為準。

↓

1. 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
2. 開學一週內繳交「學費單(影本)」+「銀行撥款通知書(**正本**)」+「不可貸費用繳費收據(影本)」**(線上續貸者仍須印出「撥款通知書」並於借款人欄位親自簽名)**。
3. 承辦單位：生輔組(台北校區)/學務組(桃園校區)。
4. **學生未婚且已成年(已滿 20 歲)，若為單親需再檢附學生本人+父母雙方共 3 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由學校彙整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

財政部核定申請人家庭年所得：
B 級(114 萬-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半額切結書」
C 級(逾 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全額切結書」+「申請人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已註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彙整申請資料及切結書後送台北富邦銀行請款

↓

台北富邦銀行撥款到校

↓

學費歸墊學校帳戶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4 週**)：
審查不合格(B、C 級)和逾期繳件者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0 週**)：
審查合格且開學第一週完成繳件者

三、承貸銀行：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承貸銀行是**台北富邦銀行。**

四、申貸金額：

享受部分公費或學雜費補助減免者，請**先**洽就讀校區承辦單位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扣除減免或補助費差額後之**新**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

1. **可貸項目如下：**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內住宿費或校外住宿費**擇一**辦理。校外住宿費（**限**非學校住宿生）申貸最高限額為 30,000 元。【新生申貸校內住宿費者請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送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3. **書籍費：**自由申貸，限額新台幣 3,000 元。
4. **生活費：**
   (1) 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除得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外，另依個人需求尚可加貸「生活費」。
   (2)「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檢具申請書、自述書及證明文件，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至學校，經學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出具學務處核章後之證明向銀行提出加貸「生活費」需求。
   ※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限額 2 萬元；低收入戶或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限額 4 萬元。
5. 請於**第 5 週前**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本人的銀行帳號，俾便將加貸費用(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費用撥入學生帳戶。
6. **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7. **「語言實習費」屬不可貸項目，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就貸繳費單→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五、申貸資格審查：(約 3 月下旬及 10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A 級	B 級	C 級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且學生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校承辦單位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將以簡訊或mail通知(就貸申請書上申請人的行動電話及mail)「B 級」或「C 級」者，請同學留意。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為 C 級者，可提出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軍校及空大)申請全額付息，其餘者應於限期內至本校出納組(台北)/總務組(桃園)補繳差額，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以 B、C 級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規定辦理，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15%機動計息。(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就學貸款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台北富邦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

六、就讀中休、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因故在銀行撥款入校前辦理休學或退學**，須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依本校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已核撥之加貸金額亦需同時退還**。

七、轉學生（即報到時應現場繳交學雜費者）：

入學第一學期若欲申辦就學貸款，註冊時請備下列文件：◎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現場填寫就貸申請表，方可暫緩繳交學雜費，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偕同保人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繳交相關文件回學校承辦單位。

八、本校承辦單位：

台北、金門校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生輔組鍾侑樺，02-2882-4564 分機 2507)；
桃園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學務組陳昭蓉，03-350-7001 分機 3112)。

九、就學貸款詳細資訊另列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就學補助】/【就學貸款】項下，請同學於每學期申貸前先行詳閱相關訊息。

十、本須知如有任何異動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最新消息】詳閱。

十一、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承辦單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3 樓，電話：02-6632-1500 按 1 由專人服務。

※注意：請先參閱說明再填寫此表格（身分証雙面影本黏貼於下方）　　新生及轉學生專用

銘　傳　大　學　學　生　兵　役　資　料　表

姓　名		學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士　□碩士　□博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里村鄰必填)**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永久電話	
				手機電話	
入本校前畢(肄)業學校 **(必填寫)**	原畢(肄)業學校			就讀本校預計畢業日	年　月
	原畢(肄)業日期	年　月			
兵役現況 （請打˘表示）	1. □役男**(未服兵役)** 2. □免役，原因：□國民兵　其他_____ 3. □後備軍人（**已當完兵**）軍種兵科：_____退伍級職：_____（**退伍生必填寫**） 4. □服役後中途停役者 5.□現役軍人 6.□教官 7.□警察 8.□僑生 9.□其他_____				
備註					

說明：**(全部男同學資料必須填寫完整，所需繳交證件須齊全)**

壹、 大學部於新生入學輔導時繳交填妥之學生兵役資料至該班服務同學；研究生請一週內繳交給班代，班代收齊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學務組)；轉學生於報到時繳交。

貳、 下列身份者請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一、後備軍人學生請附繳退伍令影本。(逾齡之學生亦須繳交兵役資料表)

二、凡免役體位學生，應附繳國民兵、免役體位證明影本。

三、僑生請附繳僑生或雙國籍證明。

四、現役軍人、教官或其他免辦兵役手續之學生，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

參、 凡不符合上述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肆、 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兵役彙報處理、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不依規定向學校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而被徵召，責任由學生自己負責。

請黏貼正面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反面 身分證影本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依教育部規定大專校院入學新生必須實施健康檢查，本校委託合格健檢單位到校為同學服務，節省同學往返醫院，等候掛號之不便。請同學依照排定時間到校體檢，說明如下：

(一)日期：台北校區 111 年 08 月 29 日(一)、桃園校區 111 年 08 月 30 日(二)。

(二)地點：台北校區逸仙堂、桃園校區體育一館 3 樓。

(三)費用：每人新臺幣 550 元整，請於當日交給健檢單位會計人員。

(四)檢查項目：

1.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
2. 血液檢查:紅血球、白血球、血紅素、血小板。
3.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4.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血中尿素氮。
5.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
6. 痛風檢查:尿酸。
7. 尿液檢查:尿糖、尿蛋白、潛血。
8.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數位)。
9. 醫師問診:內外科、病理檢查。
10. 口腔檢查: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
11. 腰圍檢查、聽力檢查。

(五)注意事項：

1. **大學部暨研究所新生:**請 111 年 08 月 16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08 月 24 日(三)晚間 23:59 前至銘傳大學首頁(網址 http://www.mcu.edu.tw)→新生→新生健康檢查→連結網址(https://service.ch.com.tw/mcucheck/)→註冊/畢業→新生鍵入學籍基本資料→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填妥基本資料後不需列印)
2. 請依照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如附表)進行體檢，以免擁擠。
3. 請於體檢當天無須禁食，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不要有珠珠、金屬、扣子、亮片、拉鍊等)，勿戴項鍊、平安符、磁力項圈，勿貼膏藥和磁石，女生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內衣(無調整帶、背扣、內衣鋼圈)。
4. 一年級未參加體檢之復學生，必須完成新生體檢全部項目；已完成新生體檢之復學生，只需胸部 X 光(數位)檢查，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5. 特約健檢單位如下(到院體檢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先於線上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再預約體檢時間。)

   台北啟新診所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

   預約網址: http://www.ch.com.tw/線上預約/學生體檢

   檢查時間: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13:00～16:30)
6. 特約健檢單位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收費 1000 元整。
7. 未按時健檢者，請自行到醫院或本校委託合格健檢中心體檢。
8. 自行前往其他合格醫療院所體檢者，111 年 5 月 29 日以後體檢之報告有效，請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前，將體檢報告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衛生保健組或桃園校區醫務室，或於上班時間交至衛生保健組。

9.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體檢活動視疫情將做滾動式調整辦理。

無故不進行健康檢查者，得依本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衛保組(02)2882-4564 轉 2224、(03)350-7001 轉 3170。

附表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台北校區**)各系所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時間	8：10 ｜ 9：00	9：00 ｜ 10：00	10：00 ｜ 11：00	11:00 ｜ 11:40	13：00 ｜ 14：00	14：00 ｜ 15：00	15:00 ｜ 16:30	16:30 ｜ 17:00
8月29日(一)	財金系	國企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會計系	法律系 財法系	企管系	傳管一甲 廣電一甲 新聞一甲 廣銷一甲 國際學院 復學生 轉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研究所

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桃園**校區**)各系所新生暨轉(復)學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時間	8：10 ｜ 9：00	9：00 ｜ 10：00	10：00 ｜ 11：00	11:00 ｜ 11:40	13：00 ｜ 14：00	14：00 ｜ 15：00	15:00 ｜ 16:00	16:00 ｜ 17:00
8月30日(二)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甲)	資訊工程學系(乙)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甲)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乙） 經濟與金融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應用學程 犯罪防治學系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建築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動漫文創設計學程 應用英文學系 應用中文學系(甲)	應用中文學系（乙） 應用日語學系 華語文教學系 觀光一甲	休憩一甲 餐旅一甲 國際學院 復學生 轉學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在職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校園安全及賃居服務宣導資料

（軍訓室/住宿服務組）

一、 校內外緊急校園安全事故(意外事件、重大傷病、詐騙糾紛等)通報處理 24 小時專線：台北校區 02-28829595，桃園校區 03-3509495。兩校區「校安中心」每日均輪值一位教官執行 24 小時值勤，受理各項校安事件通報與協處。

二、 校外租屋賃居服務，請洽兩校區承辦教官：台北校區分機 2441 陳威辰老師，桃園校區分機 3187 武耀威教官；已經學校實地訪查評核之租屋房場資料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務專區/住宿服務組/校外賃居專區，自行點閱查詢。兩校區賃居服務承辦教官，除校外租屋服務之外，亦提供校外租屋糾紛協調處理。

三、 歡迎加入國軍行列，開創人生職涯另一條大道，各項國軍軍事人才招募，請洽詢兩校區軍訓室。